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退出锦华叁号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青岛锦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华叁号”）是由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股份”）指定并专项通过债权投资予山东高速股份或其子公司。公司拟签署《退伙协议》提前退出锦华叁号合伙企业，《退伙协议》生效后，即意味着前期签署的《合伙协议》对本公司提前终止。

2、山东高速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其所指定的锦华叁号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山东高速信业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业公司”）由高速集团二级子公司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持有 45%股权，亦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退出锦华叁号合伙企业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成、张伟、张仰进先生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三位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5、《退伙协议》尚未经全体合伙人正式签署、生效条件尚不具备, 能否最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6年4月28日, 信业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路桥集团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作为有限合伙人, 三方共同签署了《青岛锦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编号 YC-20160420)及《青岛锦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号 YC-20160420-01), 成立锦华叁号合伙企业, 其中: 信业公司出资 500 万元、路桥集团出资 13 亿元、中邮证券出资 47 亿元。合伙人出资后, 锦华叁号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投资于山东高速股份或其子公司用于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主体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济青北线”)及补充运营资金等用途。委托贷款期限为 6 年, 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随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山东高速股份或其子公司可选择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以上事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近日, 信业公司通知各合伙人, 由于山东高速股份拟提前偿还 13 亿元委托贷款, 锦华叁号将提前收回投资本金总计 13 亿元。有关提前收回的投资款的处理事宜, 三名合伙人初步意向为路桥集团提前退伙, 锦华叁号以收回的投资款退还路桥集团财产份额, 按投资款本金加投资款利息收

益（银行五年期同期贷款利率下浮 10%）扣减按出资份额比例应分摊的合伙企业的费用及应缴纳的相应税费进行结算。三方拟共同签署有关路桥集团退出锦华叁号的《退伙协议》，《退伙协议》生效后，即意味着《青岛锦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编号 YC-20160420）及《青岛锦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号 YC-20160420-01）对路桥集团提前终止。

（二）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山东高速股份

1、关联关系说明：山东高速股份与本公司同属高速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

2、关联人基本情况

住所：济南市文化东路 29 号七星吉祥大厦 A 座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亮

注册资本：481116.585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863134717K

经营范围：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救援、清障；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公路信息网络管理；汽车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财务状况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高速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44.29 亿元，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为 241.88 亿元。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该公司 2015 年末总资产为 444.2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41.88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69.5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7.24 亿元。

（二）信业公司

1、关联关系说明：

信业公司是由山东高速股份指定的担任锦华叁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金管理公司，该公司由山东高速集团二级子公司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持有 45% 股权，亦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关联人基本情况

信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45 年 6 月 15 日；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持有编号为 P1030131 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3、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业公司总资产 1439.12 万元，净资产 1272.27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型：退出关联人投资项目

（二）交易标的主要情况：锦华叁号合伙企业是由山东高速股份指定并

专项通过债权投资于山东高速股份或其子公司，其中：信业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500 万元；路桥集团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3 亿元；中邮证券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47 亿元。锦华叁号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投资于山东高速股份或其子公司，委托贷款期限为 6 年，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随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山东高速股份或其子公司可选择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各方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如路桥集团退出合伙企业，退出财产份额按投资款本金加投资款利息收益（银行五年期同期贷款利率下浮 10%）扣减按出资份额比例应分摊的合伙企业的费用及应缴纳的相应税费进行结算。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退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合伙企业提前收回收合计 13 亿元投资本金及收益的情况下，合伙人经协商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路桥集团自愿退出合伙企业，由合伙企业退还其财产份额，信业公司与另一名有限合伙人中邮证券保留原出资份额不变。

2、合伙企业于本协议生效后，按照路桥集团原始投资款 13 亿元加该投资款利息收益（银行五年期同期贷款利率下浮 10%）扣减按财产份额比例应分摊的合伙企业的费用及应缴纳的相应税费，进行结算，退还路桥集团财产份额。

3、路桥集团退伙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由其余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约定分享；各方确认合伙企业并无对外债务。

4、本协议生效条件包括：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盖章签署、山东高速

股份同意合伙人提前还款退伙或减少出资、合伙企业已提前收回 13 亿元债权投资及其收益及路桥集团退伙经其股东山东高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6 年以来，路桥集团中标项目较多，融资压力大，且目前融资成本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锦华叁号投资收益率较低，借锦华叁号提前收回部分投资之机，路桥集团经其他合伙人同意提前退伙收回 13 亿元投资款，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节约融资成本。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与山东高速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执行。经估算，本公司与山东高速股份本年年初至今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80,376,645.32 元。公司与信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锦华叁号合伙协议（关联交易总额 13 亿元）外，无其他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锦华叁号投资收益率较低，在锦华叁号提前收回部分投资的情况下，路桥集团积极争取全体合伙人同意，提前退伙收回 13 亿元投资款，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节约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签署《退伙协议》提前退出锦华叁号合伙企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提前退出锦华叁号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 3、《退伙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